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IYE HOLDINGS LIMITED

###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街道招商前海經貿中心一期B座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及通過以下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有關核數師報告。

(第一項決議案)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及按季度支付。

(第二項決議案)

3. 重選委任下列根據本公司章程第97條退任的本公司董事：

董心誠先生

(第三項決議案)

劉寧先生

(第四項決議案)

\* 僅供識別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確定其酬金。

(第五項決議案)

5. 處理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妥為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 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根據新加坡第50章《公司法》第16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權及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或
- (ii) 發行可換股證券；或
- (iii) 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可換股證券數目而發行額外可換股證券；或
- (iv) 轉換可換股證券產生的股份；及
- 隨時按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董事認為合適的目的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及
- (b) (儘管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有效)於本決議案生效時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發行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惟須符合下列各項：

- (1)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股份及文據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二十(20%)(按下文分段(2)計算)；
- (2) (受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所限)為確定根據上述分段(1)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文據總數，已發行股份及文據百分比須按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數目，經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計算：
  - (a) 轉換或行使文據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產生的新股份；
  - (b) 行使購股權或歸屬於本決議案通過時尚未行使及存續的股份獎勵所產生的新股份；及
  - (c) 任何其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
- (3) 於行使本決議案賦予的股份發行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的條文(除非獲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以及本公司的章程；及
- (4)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i)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兩者中的較早者為準)，或(ii)如屬根據按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則有效至根據文據的條款發行有關股份止。」

**(第六項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新加坡適用法例及就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本決議案下文(b)段限制；
- (b)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將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以下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第七項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六項及第七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將董事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的權力擴大，以覆蓋相等於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七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目。」

(第八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之命  
公司秘書  
林秀珠  
文潤華

香港，2024年4月24日

解釋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持有一(1)股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職員代其簽署。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個人資料隱私

若本公司股東提交文件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就其處理及管理為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之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出席名單、受委代表清單、備忘錄及其他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文件之目的及為使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ii)保證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股東之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因有關該等用途而收集、使用及披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取得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因其違反承諾而引致的任何處罰、負債、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對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本通知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寧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董心誠先生。